

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健全外贸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外贸经营主体,壮大对外贸易队伍,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指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汇、信保、国际市场开拓、品牌推广、国际体系认证、跨境电商申报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代理服务企业,应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申报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注册、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合法经营，独立核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履行社会责任。

(二) 已建立线上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和外贸专业化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汇、信保、跨境电商申报等不少于 3 项的促进外贸提档升级相关综合服务，能与进行委托的客户依法合规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

(三) 在海关、税务、外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且未被下调管理类别或信用等级。

第四条 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分为两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

(一)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具有服务全市能力，并鼓励扩大服务至全省，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市外企业计数×2，最高计数 10 家），申请认定近一年内经核准业务量达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具有服务全市能力，并鼓励扩大服务至全省，服务企业 15 家以上（市外企业计数×2，最高计数 4 家），申请认定近一年内经核准业务量达 2 亿元人民币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经以下程序予以认定：

(一) 提供以下材料：

1.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实缴注册资本证明，固定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自有设备、车辆等证明材料；

3.企业开展外贸综合服务情况的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业务开展模式、近1年内完成的进出口业务量及未来发展思路、措施等）；

4.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模块说明及运行情况。

5.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清单、合同（协议或实质性服务证明材料）、系统截图；

6.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退税、收汇、信保等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7.专业服务人员有关资质、工作履历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8.法人代表签字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申明；

9.其他可资证明的材料。

（二）企业申报材料（含复印件）需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及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至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三）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出具推荐意见。

（四）市商务局收到经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的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相关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税务局、玉溪海关、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分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对申报企业进行答辩评审,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公布“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名单。

第六条 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完成后,由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四章 职能职责

第七条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备案:代办各类进出口相关资质,包括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办理电子口岸 IC 卡,报检及原产地证备案,特殊资质备案,外汇管理局或银行备案等;

(二) 报关:报关单填制,预归类,交单,手册,建立电子台账,边角料核销,查验,放行,免表等;

(三) 报检:出通关单,换单,3C 认证,熏蒸,查验,报检,制单等;

(四) 物流:国内物流和国际物流,分拨,包装,配送,快递,公共智慧物流(港口、机场、铁路、公路)解决方案等;

(五) 仓储:提供冷库、边境仓、海外仓、保税仓等;

(六) 退税:代符合条件的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

（七）结汇：协助企业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审单审证，保证单证相符，单货相符，到银行交单；

（八）保险：申请信保，信保备案注册，申请额度，代缴保费，协助调研等；货运保险中的投保，缮制保单，出险报案，索赔等；

（九）融资：协助向金融部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贷款；

（十）培训：大型培训和小范围业务沙龙和专题业务讲座等；

（十一）咨询：包括各类业务咨询和政策咨询解读，市场开拓方法与技巧咨询，以及应企业要求上门答疑等；

（十二）政策宣贯：宣传落实系列惠企政策；做好政策解读运用；

（十三）数据运行监测：构建企业订单、客户、商品、贸易国别、贸易方式等跨境供应链数字化系统；

（十四）海外市场拓展：推动企业海外品牌推广，国际营销，组织赴海外市场考察；

（十五）展会推介：在线平台直播、办展、洽谈、产品发布，组织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推介会等；

（十六）翻译：包括现场翻译，资料翻译，外贸验厂，制定合同等；

（十七）法律：帮助企业应对解决国际法律纠纷；

（十八）审证：在企业需要的时候，帮助企业审核信用证，保证信用证条款能够执行；

（十九）制单：帮助企业缮制进出口要求的各项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备货单等；

（二十）认证：协助生产企业办理验厂认证，帮助企业获得AEO认证，以及其他国际认证；

（二十一）外贸代理：以代理的形式帮助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二十二）跨境电商服务：各大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上架指导和服务，私域流量经营，跨境电商业务申报。

（二十三）其他有利于促进外贸发展的工作；

（二十四）为强化与传统报关报检机构差异，仅备案、报关、报检、物流服务视为1项综合服务。

第八条 积极参与实施“外贸综合服务”覆盖行动。

（一）推动企业自营进出口，孵化一批成长性强的外贸企业，壮大进出口市场主体规模。引导服务驱动与产业驱动深度融合，挖掘优势产业出口潜力，扩大贸易额。

（二）建立“银行+信保+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机制，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第五章 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第九条 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涉外部门联合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培引及监管工作，建立联络工作机制，加强

部门之间的协作，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形成促进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发展的合力。

第十条 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涉外部门之间进行信息共享，实现执法互认和联合监管，及时互相通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涉及信用等级下调等违法违规行为。适度、有序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放相关企业诚信度信息，降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风险控制成本，提高风险控制成效。

第六章 考核与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关业务开展按照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有关职责进行归口管理。原则上每3年由商务会同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通过的企业，保留原称号；对考核不通过的企业，不再保留相应称号且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资格：

（一）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欺瞒、骗取相关资质认定，后经查出的。

（二）被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未在规定时限内积极予以纠正、配合整改、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未按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修复相关规定最短期间移出的。

（三）违反第三条第3款相关规定的。

（四）发生未实际履行约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行为，代办退税业务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

（五）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财政支持措施。用好中央、省级、市级外贸发展支持政策，按照相关支持政策依规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海关支持措施。加强关企合作，指导企业规范办理进出口海关业务，优化货物进出口环节单证审核流程，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高风险项目严密监管和低风险产品快速放行的验放模式，共同营造诚信守法的进出口营商环境。

第十五条 出口退税支持措施。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委托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积极辅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和申报代办退税。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为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优先办理出口退（免）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第十六条 外汇管理支持措施。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原则上应遵循“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要求。具备相应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具备相应条件的

经办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的账户。

第十七条 信用保险支持措施。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结合企业投保业务情况量身定制承保方案，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市场开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提供服务，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风险管控、虚假贸易等的风险预警。逐步建立信保机构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线上对接，简化投保流程，降低投保成本。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借助信用保险获得银行融资。

第十八条 金融服务支持措施。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制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试行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融资办法，探索对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行信用贷款，逐步建立金融机构与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专业服务和网上对接机制，加大对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担保等政策配套支持力度。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或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附件：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表

附件

玉溪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实缴注册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企业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申请企业资质信息	海关企业信用评级	高级认证 ☐ 其他_____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其他_____		
	货物贸易外汇分类管理评级	A类 ☐ B类 ☐ C类 ☐ 其他_____		
申请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外贸综合服务业务范围（至少3项）	备案 ☐ 咨询 ☐ 报关 ☐ 报检 ☐ 物流 ☐ 仓储 ☐ 退税 ☐ 结汇 ☐ 融资 ☐ 保险 ☐ 培训 ☐ 数据运行监测 ☐ 审证 ☐ 市场采购 ☐ 跨境电商 ☐ 审证 ☐ 制单 ☐ 翻译 ☐ 认证 ☐ 市场开拓 ☐ 展会推介 ☐ 外贸代理 ☐ 其他_____		
	是否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开展业务	是 ☐ 否 ☐	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通过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数量		拥有服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合作企业数量	
	近12个月带动进出口额	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 出口_____万元人民币，进口_____万元人民币		
	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网址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红塔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川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澄江市：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海县：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华宁县：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易门县：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峨山县：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平县：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元江县：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高新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可编辑版申报表扫码下载

